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5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巫依芳

債 務 人 劉得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339,3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先後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11年6月27日、(2)113年11月21日先後撥付信用貸款(1)150萬元整、(2)55萬元整予相對人，合計新臺幣205萬元整，二筆貸款貸款期間均為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1)加1.69%計算之利息【現為3.4%】、(2)加2.79%計算之利息【現為4.5%】。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

01 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三、系爭借款之還款  
02 明細，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  
03 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  
04 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05 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  
06 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  
07 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  
08 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  
09 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14年  
10 9月26日、(2)114年9月20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  
11 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  
12 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  
13 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339,3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4 利息、遲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15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  
16 明文件：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2線上成立契約暨約定  
17 書.3利率查詢單.4放款往來明細。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22 附表

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652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46128 元	劉得正	自民國114 年09月2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0月26日 止	年息3.4%
001	新臺幣	劉得正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

	846128 元		年10月27日 起		月以內者， 按年息百分 之4.08計算 之利息，逾 期超過九個 月者，按年 息百分之3. 4計算之利 息.
002	新臺幣 493207 元	劉得正	自民國114 年09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0月20日 止	年息4.5%
002	新臺幣 493207 元	劉得正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 按年息百分 之5.4計算 之利息，逾 期超過九個 月者，按年 息百分之4. 5計算之利 息.